

初探臺灣網路治安新聞中的「戰爭」借喻修辭——以 2023 年以前網路電子報為例

鄒濬智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賴昱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系副教授

摘要：早期人類由於語言能力的侷限，若遇到難以表達的抽象概念時，只得借助周圍事物的具體意象來加以表示。借喻作為一種修辭技巧，建立在難以傳達的概念與易於理解的具體概念之間的相似性上。

臺灣社會風氣自由，新聞報導多元精彩，但有關臺灣新聞的修辭法研究卻很少，目前只有「委婉」或「諧音雙關」修辭研究；若討論到「比喻」，也往往是屬於語言學而非修辭學的「隱喻」研究，而針對治安新聞中「借喻」這特定修辭的研究更為罕見。

因此本文試著先從借喻修辭的角度來分析 2023 年以前臺灣治安新聞中的戰爭行為借喻——先找出其中的戰爭比喻，再分析其下四類戰爭行為借喻：「埋伏」、「攻擊」、「包圍」以及「消滅」，最後說明筆者在梳理文本過程中的發現。

關鍵詞：修辭學、比喻、隱喻、借喻、新聞文本。

綱目：

壹、前言

貳、治安新聞中的戰爭比喻

參、臺灣治安新聞中的各種戰爭行為借喻

一、埋伏借喻

二、攻擊借喻

三、包圍借喻

四、消滅借喻

肆、結論

壹、前言

比喻又稱譬喻，好的比喻是用已知的材料來說明未知的事物，使聽者讀者明曉。而抽象的理論跟事物最難使人明曉，所以最適合用比喻修辭。在應用

上，喻體與喻依必須存在共通點。¹比喻修辭法一般分成三種，第一種是明喻，即明顯的打比方，在「喻體」和「喻依」之間會加上「像」、「好像」、「活像」、「如同」、「如」、「好比」、「似」、「好似」等喻詞表明喻體與喻依之間的比喻關係，如：「白皙的臉上，看不見一條皺紋，像剛出鍋的饅頭。」（《賣蟹》）第二種是隱喻，也叫暗喻，是直接把喻依說成「喻體」，一般用判斷句的方式出現，常用判斷詞如「是」或動詞「變成」、「變為」、「成為」、「當作」、「化」等作喻詞。如：「周冲是這煩燥多事的夏天裡的一個春夢。」（《雷雨·序》）第三種是借喻，即喻體不出現，直接用喻依當作喻體來敘述的一種比喻。如：「中國最多的是枉道：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但是，這其實是老實人自己討苦吃。」（《藤野先生》）。²

因為「借喻」修辭與「借代」修辭都屬於間接修辭³，在使用上，二者的本體都不出現，只出現借體⁴，所以常造成初學者的混淆，有人因此主張要把「借喻」併入「借代」修辭格。⁵何謂「借代」？平常慣用的詞語並不新奇，引起不了讀者興趣，於是作者另用一個方式來表示，讓人耳目一新。另一個方式、另一個說法，雖不是本來事物，卻和本來事物存在某種關係，像是以事物特徵或標幟來借代事物、以事物所在或所屬來借代事物、以事物的作者或產地來借代事物、以事物的材料或工具來借代事物、以事物的部分來借代全部事物、以特稱代全稱、以具體代抽象等，這種修辭法就叫借代。⁶「借喻」與「借代」存在很大的差異——「借喻」中的喻體與喻依性質完全相同或相關，而借代的借體與代體只存在部分相同或相關。⁷

臺灣族群多元，文化燦爛，社會風氣自由，造就了新聞業百花爭鳴，相關報導文本的修辭也豐富而多采，但有關臺灣新聞修辭的研究並不多。曾有人探究過其中的委婉修辭或諧音雙關修辭，也有人對其做過大範圍修辭格淺議式討論⁸，但專門進行「比喻」修辭的研究不多，遑論「借喻」。雖然另以「隱喻」

¹ 董季棠，《〈重校修訂〉修辭析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10月），頁37-39。

² 劉蘭英、孫全洲，《語法與修辭（下）》（臺北：新學識文教出版中心，1990年1月），頁403-405。

³ 蔡謀芳，〈間接修辭——借代、借喻與雙關〉，《中國語文》，第87卷第2期，2000年8月，頁48-51。

⁴ 張先保，〈巧辨借代和借喻〉，《語文知識》，第2001年第3期，頁77-78。

⁵ 李濟中，〈借喻與借代、比擬、雙關的區別〉，《當代修辭學》，1983年第1期，頁31-32。

⁶ 董季棠，《〈重校修訂〉修辭析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10月），頁213-232。

⁷ 鄭文貞，〈借喻，還是借代？——修辭學習札記〉，《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1期，頁120-123,111；徐立本，〈談如何區分「借喻」和「借代」〉，《語文天地》，2007年第15期，頁23-24。

⁸ 如南方朔，〈委婉修辭成為殘酷殺戮的障眼辭〉，《新新聞》，第789期，2002年4月，頁38-41；陳忠信，〈國中國文雙關修辭創意教學法——以2002年世足賽各大報紙新聞標題實作練習為例〉，《國文天地》，18卷第6期，2002年11月，頁96-99；曾淑伶，〈新聞標題修辭剖析——以敏督利颱風為例〉，《大明學報》，第6期，2005年6月，頁1-14。

為關鍵字在常見學術資料庫中進行搜尋⁹，可以找到相關研究，但那卻是屬於語言學而非修辭學的研究。¹⁰

是以筆者擬以修辭中的借喻修辭來分析臺灣新聞。由於對本研究主題的起心動念在 2023 年年初，於是本文將文本蒐集時間區間設定在 2023 年以前的臺灣網路電子報導。因戰爭比喻常見於臺灣治安新聞，故筆者採用谷歌網路引擎對 2023 年以前臺灣地區各大電子報的治安新聞進行搜尋，先關注具「戰爭比喻」（詳下）的新聞報導，再以影響社會最鉅的「性交易」、「賭博」、「詐騙」、「槍毒」犯罪行為報導為對象¹¹，進行文本蒐集。接著對這些新聞報導進行了初步閱讀和編碼，識別其中包含戰爭比喻的內容，再將這些比喻進一步分類為四類戰爭行為借喻：「埋伏」、「攻擊」、「包圍」以及「消滅」，並對使用模式和潛在含義進行綜合分析，最後分享筆者在梳理這些文本時的發現。本文所引用文獻俱詳載於各大當註中，文末便不再贅列。

貳、治安新聞中的戰爭比喻

何謂「戰爭」？戰爭指的是兩個以上的敵對雙方，為了屈服對方的意志，實現自己的主張，運用有形或無形的威力以決勝負的鬥爭。¹²從歷史沿革來看，警察執法本帶有濃厚的軍事色彩：《尚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狡夏；寇賊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士」是古代最早掌管偵查、打擊「寇賊奸宄」和「明五刑」的官員。中國早期並無專責犯罪偵查的單位，代表國家武力的軍士除了對外抵抗侵略外，對內也負責一部分的治安工作。究極專責治安的單位雛型，也要數宋朝巡檢司為最早，它雖然仍不脫軍隊身分，但主要工作在偵查與治安。清朝慈禧太后在京設立善後協巡營，後改工巡總局，後又改設巡警部，並出現了派出所的員警制。此舉標誌著中國近代員警制度的建立，偵查組織政警不分的現象才有了徹底的改變。¹³

⁹ 此指「國家圖書館」（<https://www.ncl.edu.tw>）中的「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與「期刊文獻資訊網」。

¹⁰ 如歐秀慧，〈從新聞看生活中有關戰爭的隱喻思維〉，《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6 期，2010 年 11 月，頁 21-35。修辭學中的「隱喻」與語言學中的「隱喻」所指並不相同。早期人類由於思維能力的局限，其語言難以表達抽象、無形以及無生命的東西，只得借助自身和周圍事物的具體意象來認知無形世界和表達抽象概念。透過隱喻可以讓使用者與其他社會成員知識共用，並在相似性的生活環境中獲得相應的知識經驗與背景。故語言學中的「隱喻」是以一類事物來了解另一類事物的認知或構思方式，而非語言文字的一種修飾美化方法。詳見束定芳，〈論隱喻產生的認知、心理和語言原因〉，《外語學刊》，第 2000 年 2 期；丁海燕，〈法律語言中的隱喻機制〉，《河海大學學報》哲社版，第 11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頁 75-77,93；鄧育仁，〈隱喻內容〉，「臺灣哲學學會 1999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9 年。

¹¹ 依刑責由輕至重來排序。

¹² 本文所引用的詞彙定義悉出自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index.jsp>，下不另註。

¹³ 董純樸，〈中國古代偵查歷史特點研究〉，《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總 132 期，2009 年 7 月，頁 45-49。鄒濬智，〈《折獄龜鑑》與古代犯罪偵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7 年 2 月），頁 19-22。

「性交易」、「賭博」、「詐騙」、「槍毒」等犯罪，對今日社會治安而言，猶如敵人，警方之職責在於「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¹⁴，必須消滅前述犯罪而後快。警方與罪犯的關係，即領土保衛者與敵人。¹⁵綜上便可輕易理解為何治安新聞會充滿戰爭比喻：

其一、警方消滅犯罪是一場「**戰爭**」¹⁶：「黃宗仁表示，這批數量龐大的 K 他命毒品，如果流入臺灣，後果真的是不堪設想，不知道會**殘害**多少臺灣的青少年！為了**保護**國人的安全，全國的治安機關會持續團隊合作，**對付**毒品的**戰爭**永遠不會停止，我們還會持續的努力！他還強調，臺灣的警察機關數十年來都**拚了**性命，在跟這些惡劣的販毒集團**搏鬥作戰**¹⁷，往後會持續一個一個把他們抓起來，一個一個依法嚴辦，絕對不會容許這些販毒的人在臺灣生存！」（《中華新聞雲》2022.10.26）

其二、警方向犯罪宣告執法決心叫作「**宣戰**」¹⁸：「向黑幫**宣戰**！桃警威力**掃蕩**臨檢這些地方，**消滅**幫派不法氣焰。」（《壹蘋新聞網》2022.12.6）

其三、警方**對抗**犯罪叫作「**戰鬥**」：「學甲警分局長甫上任，立即就**戰鬥**位置無縫接軌。」（《特急先鋒新聞網》2022.1.8）

其四、警方是**對抗**犯罪的「**戰警**」、「**急先鋒**」¹⁹：「永康派出所警員周靖哲……屢破刑案、績效卓著，獲選為警局『街頭**戰警**』殊榮。」（《新聞聯合網》2022.10.20）「反毒**急先鋒**，慢飛天使兼愛會。」（《臺灣新聞雲》2021.9.10）

其五、警方**對抗**犯罪的能力（人力、設備等）叫作「**戰力**」：「新北警再添161名新**戰力**，警大及警專畢業生分發報到。」（《壹蘋新聞網》2022.10.21）

其六、警方**對抗**犯罪係為避免社會遭到罪犯的「**占領**」：「網傳特斯拉**攻占**²⁰機場囂張辦車聚，警到場**驅離**。」（《東森新聞》2022.10.23）

其七、警方**保衛**良善社會之餘還要試著**攻破**各種犯罪「王國」：「多位支持者指台灣司法不彰，淪為詐騙**王國**；黑道猖獗，治安不佳。」（《自由時報》2022.12.23）

¹⁴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又「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¹⁵ 西方也有類似的認知，如烏克蘭安全局局長馬列克在抓捕貪污犯時曾言：「我們正在執行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交辦的任務，同時對內部敵人進行全面打擊。……任何罪犯要是膽敢傷害烏克蘭，尤其在戰爭情況下，必須清楚瞭解，我們會讓他雙手上銬。」（〈烏克蘭擴大肅貪 突襲權貴、前部長住所〉，「中央通訊社」，2023.2.2）

¹⁶ 韓國亦曾拍攝一部以「與犯罪的戰爭」為名的電影，講述1990年時任韓國總統盧泰愚發布「要與犯罪和暴力進行戰爭」特別宣言後的釜山暴力衝突。

¹⁷ 「作戰」指戰鬥、打仗等一切軍事行動的總稱。

¹⁸ 「宣戰」指正式對外發表與敵方開戰或向他方挑戰。如：「談判破裂，又沒有任何緩衝的餘地，否則兩國還不致於正式宣戰。」

¹⁹ 「急先鋒」指在戰場上衝鋒陷陣，打頭陣者。《水滸傳》第一三回：「為是他性急，撮鹽入火，為國家面上，只要爭氣，當先廝殺，以此，人都叫他做『急先鋒』。」

²⁰ 「攻占」指攻取、占領。如：「我方已經攻占敵方七座城池。」而《中時新聞網》2021.6.28報導：「爆乳女王**攻佔**臺中多地露出裸拍，警方取證完成將法辦。」其「佔」字為誤用。

使用「戰爭」、「宣戰」、「戰鬥」等詞彙，將治安議題提升到事涉國家安全的軍事層次，強調了打擊犯罪的迫切性和重要性。這種修辭選擇不僅源於警察機構的軍事化歷史，也反映了現代社會對治安問題的高度關注。

參、臺灣治安新聞中的各種戰爭行為借喻

本節以「對抗犯罪即戰爭行為」為最上層框架，以四種行為借喻「埋伏」、「攻擊」、「包圍」、「消滅」對治安新聞標題或新聞稿文本進行分類，並舉「性交易」、「賭博」、「詐騙」、「槍毒」等報導為例，進行分析說明。

一、埋伏借喻

在臺灣地區網路治安新聞中，「戰爭」比喻下的戰爭行為「埋伏」隱喻，主要以使用動詞「埋伏」為特徵。「埋伏」本指暗中躲藏著，等敵人到來後再起而攻擊。相關新聞標題或新聞稿如下：

（一）性交易

「小黃載小姐去性交易途中遭警**埋伏**查獲！」（《臺灣好報》2022.9.25）

（二）賭博

「高雄市警局鳳山警局接獲線報，有流動天九牌職業賭場進駐鳳山區透天厝，警方派員**埋伏**3天，確認不少人前來聚賭後，隨即攻堅，當場逮捕29人」（《中天新聞網》2022.10.15）

（三）詐騙

「中市警四分局**埋伏**成功逮獲詐騙車手。」（《NEWS586》2022.5.11）

（四）槍毒

「第一分局表示，專案小組人員經多日跟監、**埋伏**蒐證後，鎖定尤姓犯嫌住所及交通工具，見時機成熟，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於尤嫌居住之鐵皮屋內，當場查獲尤嫌到案。」（《東台灣新聞網》2022.12.13）

小結：「埋伏」本指隱藏於暗處，占據有利位置，待無備之敵人到來，予以痛擊。該詞從軍事語境轉用到警務報導中，在臺灣治安新聞中用來借喻警方為避免打草驚蛇，隱沒於暗處，伺機而動，不僅描述了警方的策略性準備，還增強了新聞報導的戲劇性效果。

二、攻擊借喻

在臺灣地區網路治安新聞中，「戰爭」比喻下的戰爭行為「攻擊」借喻，主要以使用動詞「出擊」、「打擊」、「直搗」、「突擊／襲」、「攻堅」為特徵。「攻擊」指以武力、語言或文字對人施加傷害，而「打擊」為「攻擊」

近似詞；「出擊」指出兵攻擊；「直搗」指直接進攻；「突擊／襲」指突然攻擊／襲擊；「攻堅」指攻擊強敵或堅城。相關新聞標題或新聞稿如下：

（一）性交易

「苓雅警**出擊** SPA 會館，破色情交易。」（《今傳媒》2022.9.18）

「警方重磅**打擊**轄內色情業，查獲 17 名性交易男女。」（《蕃薯藤新聞》2020.10.8）

「臺南警**直搗**養生館掃黃，驚見妙齡女『露長輩』幫 72 歲長輩抓龍根。」（《壹蘋新聞網》2023.1.18）

「高雄警喬裝恩客**突擊**，半套店 4 對男女『連結』一半軟掉。」（《自由時報》2022.2.17）

「養生館藏春色南警**突襲**，3 對裸男女來不及穿衣全就範。」（《自由時報》2023.1.18）

「疫情舒緩，人蛇賣淫集團則越來越猖獗，南臺灣警方接連**攻堅**偵破。隱身在高雄新興區複合式大樓的套房，平日看起來沒有營業，卻隱密進行非法性交易，遭警方追蹤偵破。」（《民事新聞網》2022.8.11）

（二）賭博

「高雄 28 歲洪姓男子，有賭博前科，於近日到大寮區利用工廠**掩護**賭場，還找人來把風，並透過好友邀約的方式招攬賭客，未料，才經營約一周左右，就遭人檢舉，警方今天拂曉**出擊**，一舉破獲。」（《聯合新聞網》2022.12.07）

「國內疫情趨緩，職業賭場蠢蠢欲動，金門縣警局為**打擊**賭博歪風，全力**掃蕩**轄內賭場。」（《聯合新聞網》2022.3 月 9）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一處工寮，暗藏天九牌賭場，市警局靖紀小組接獲檢舉，**佈線**暗中訪查，發現工寮大白天有男女進進出出，警方見時機成熟，在元宵節下午會同湖內分局警方**直搗**賭窟，41 名賭客見警方衝進嚇傻，乖乖就逮。」（《聯合新聞網》2023.2.6）

「屏東新園鄉一處田園有人聚賭，警方**突擊**時，一群人連滾帶爬、四處逃竄，大多都是上了年紀的菜籃族，通通被逮。」（《TVBS 新聞網》2023.1.9）

「警方**突襲**萬華茶室，發現裡面暗藏賭場，一共逮捕了 70 人。」（《華視新聞網》2023.2.11）

「所長倒地手指及腿部受傷，他立刻起身將賭客攔住，其餘員警**攻堅**衝入地下室賭場，所有賭客鳥獸散桌上的賭具及現金都來不及收，最後一個都跑不掉全被逮住。」（《中天新聞網》2023.2.9）

（三）詐騙

「嘉縣打詐**出擊**，2 個月守下 1200 多萬元。」（《自由時報》2022.9.27）

「內政部長林右昌今天到刑事局視察警方**打擊**詐騙犯罪成果及慰勉有功人員。」（《中央社》2023.2.8）

「南投霹靂小組**直搗**詐欺集團洗錢水房，一組從 15 樓垂降進入臺中市豪宅。」（《中時新聞網》2022.11.11）

「高雄一名陳姓男子偽造警察身分，企圖騙取女子的金錢，一年多的時間內，受害人數高達 8 人，得手共 3 百多萬。仔細一查，男子犯罪足跡遍布北中南，警方循線逮人，目前也已經將他逮捕歸案。警方小心翼翼，從大樓垂吊下降，準備**突擊**陳姓男子，當時員警一抵達陽臺外，隨即破門**攻堅**。」（《臺視新聞網》2022.11.22）

「詐騙車手一天走透透可提百萬，淡水警**突襲**住處還『買一送一』。」（《中時新聞網》2022.12.10）

「刑事局第六大隊（第五隊）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兵分四路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並協請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利用新穎設備實施破門**攻堅**查緝，以迅雷不急掩耳的速度緝獲正在實施詐騙行為之現行犯陳嫌等 12 人。」（《今日新聞》2022.12.12）

（四）槍毒

「龍潭警拂曉**出擊**，攻堅郊區毒窟！逮 4 嫌還起獲大批毒咖啡。」（《壹蘋新聞網》2023.2.15）

「宜蘭縣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以及宜蘭、羅東、礁溪、蘇澳 4 分局長變動，今早在縣警局舉辦交接典禮，縣長林姿妙期盼同仁加強交通疏導，持續**打擊**毒品與詐欺犯罪。」（《聯合新聞網》2023.2.9）

「新北警民合作無間，**直搗**社區毒品分裝場。」（《中華新聞雲》2023.1.17）

「開毒趴?! 警**突擊**旅店查獲槍刀毒 嫌稱喜愛生存遊戲。」（《TVBS 新聞網》2023.2.13）

「搜查過程中，警方在住家房間，發現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吸食器，將全數人員帶回警局，依法偵辦。三名男子躺在地上，雙手上銬，面露痛苦。周五凌晨一點多，大批員警上門**突襲**，裏頭住戶嚇得驚慌失措，說什麼都不肯開門。」（《民視新聞網》2022.1.7）

「臺中市刑大接獲情資，位在北區某商業旅館出入份子複雜，疑似從事不法勾當，經成立專案小組嚴密監控蒐證、伺時機成熟前往**攻堅**，當場破獲『毒咖啡分裝廠』。」（《中廣新聞網》2023.2.9）

小結：「攻擊」本指對戰爭上的敵人發動攻勢，在臺灣治安新聞中用來借喻警方對犯罪進行攻打。其中，「打擊」借喻應用的範圍較其他「攻擊」借喻而言最廣，幾乎所有犯罪主題的治安新聞都適用；「出擊」借喻偏用在強調著裝完備後出發、開始打擊犯罪的語境；「突擊／襲」借喻適用於令對方措手不及的語境；「直搗」借喻適用於直闖賊窩的語境；「攻堅」借喻適用於破壞堅固建物（如門、大樓高樓層、地下室、套房等）的語境。這種多樣化的借喻使用不

僅增強了新聞報導的生動性，也可能強化了公眾對警察作為主動、有力的執法者的印象。

三、包圍借喻

在臺灣地區網路治安新聞中，「戰爭」比喻下的戰爭行為「包圍」借喻，主要以使用動詞「圍捕」、「圍堵」、「防堵」為特徵。「包圍」本指四面圍住，是軍事上的攻擊方式之一。係以主力指向敵人最初配置的側後方，而攻擊敵人第一線後方的目標。包圍時通常以一助攻部隊攻擊敵人的正面。²¹在「包圍」概念下，「圍捕」指對於據隅頑抗或以自殺為威脅的人犯，以及隱匿的要犯，事先加以妥善的布署，再調派較多之警力，將其四周包圍而逮捕；「圍堵」指團團圍住，使其不與外界相通；「防堵」指防範、圍堵。相關新聞標題或新聞稿如下：

（一）賭博

「屏東新園鄉仙吉村傳出有聚賭案件，經警方多探訪蒐證後，8日下午持搜索票前往查緝。透過現場畫面可以看到，賭客一見到警方上前，便一哄而散，朝田園內四處逃竄，但仍難逃警方**圍捕**。」（《ETtoday新聞雲》2023.1.9）

「頂樓賭場新年誓言『發創新天地』，警方前後**圍堵**抓光光。」（《壹電視新聞網》2023.2.12）

「近期警界高層異動又適逢農曆年節，新北警穩治安、不懈怠，年節前展現**防堵**賭博歪風決心，一周內連續破獲3場職業大賭場，共查獲犯嫌101人、賭資超過260萬元。」（《聯合新聞網》2023.1.19）

（二）詐騙

「騙新北婦121萬意猶未盡！詐團想再騙50萬，遭警**圍捕**3人就逮。」（《壹蘋新聞網》）

「**圍堵**詐騙高刑大設反詐走廊，『喵星人警示』保護民眾荷包。」（《中時新聞網》2022.12.14）

「**防堵**詐騙，警長親訪銀行、超商。」（《臺灣好新聞報》2016.11.4）

（三）槍毒

「警方自後尾追，郭女還在和緯路、公園路口撞倒女騎士振興里長侯美惠，肇事後加速逃逸，警方通報攔截**圍捕**，在西門路四段、和緯路攔下，車上起出安非他命和毒品咖啡包帶回法辦。」（《中華日報》2023.2.1）

「25歲余姓男子和38歲廖姓男子，2人都有毒品前科，昨天涉嫌在臺南市南區新都路巷內強盜老婦人未遂後駕白色轎車逃逸，警方獲報後在明興路**圍堵**2人，車上起出K他命毒品，警詢後依強盜未遂、毒品罪嫌移送南檢法辦。」（《聯合新聞網》2023.1.30）

²¹ 《孫子兵法》有「十則圍之」句，指軍隊人數十倍於敵人時則包圍消耗之。

「為**防堵**模擬槍及低動能槍枝零件遭改造為槍枝主要組成零件，警政署已修訂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並從『國內加強管理』及『強化邊境管制』2大面向著手，並規範模擬槍關鍵零組件烙碼、槍管設置嵌入物防止改造，並加強產銷流程管理，且訂定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

（《中央廣播電臺》2022.12.17）

小結：「包圍」本指對戰爭上發動優於敵人的的人數，將之團團包圍後手到擒來，在臺灣治安新聞中用來借喻警方發動優勢警力，將罪犯一網打盡。其中，「圍捕」借喻偏用於包圍逮捕流竄罪犯的語境，強調了警方的機動性和反應速度；「圍堵」與「防堵」借喻偏用於防治犯罪風氣或犯罪勢力的語境，體現了警方在犯罪防控方面的預防性策略。上述「包圍」類型借喻在性交易類新聞中較少見到，反映了不同類型犯罪的特性和執法方式的差異，而透過這些借喻的使用，似乎能強化民眾對警察作為全面、有效的執法者的印象。

四、消滅借喻

在臺灣地區網路治安新聞中，「戰爭」比喻下的戰爭行為「消滅」借喻，主要以使用動詞「抄掉」、「掃蕩」、「破獲」、「搗破」為特徵。「消滅」本指消除毀滅。在「戰爭」比喻下的「消滅」借喻，用來喻示敵人被消除毀滅。「抄」指攻擊、掠取，「掉」置動詞之後，表示動作完成——「抄掉」指擊敗；「掃蕩」指澈底消滅；「破」指擊敗、攻下，「獲」指取得——「破獲」指擊敗敵人後取得戰果；「搗破」指攻破。相關新聞標題或新聞稿如下：

（一）性交易

「宣傳太招搖！高雄超大車頭燈半套店翻車，『999號』等3名紅牌被警**抄掉**了。」（《中天新聞網》2022.9.17）

「大樓暗藏性交易，警強力搜索**掃蕩**。」（《臺灣好報》2022.11.4）

「不畏防疫網路拉客，苓雅警**破獲**『一樓一鳳』性交易。」（《中華新聞雲》2021.5.30）

「臺北市中山分局獲報後循線追查，日前前往林森北路一帶的出租套房查緝，當場**搗破**情色應召站。」（《TVBS 新聞網》2022.12.7）

（二）賭博

「很會演！警假巡邏聊天道辛苦，**抄掉**鐵支路旁職業賭場。」（《東森新聞網》2023.2.12）

「執行清源專案威力**掃蕩**，員警偽裝賭客破獲賭場。」（《臺灣好新聞》2023.2.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日前接獲情資，萬華地區疑似有流動性職業賭場，局長張XX非常重視，由靖紀小組及萬華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終於**破獲**該大型賭場。」（《警政時報》2023.2.13）

「春安首日，南警冒險攀外牆上樓**搗破**職業賭場。」（《自由時報》2023.1.2）

（三）詐騙

「南投警破獲地下賭盤順便**抄掉**詐騙集團水房 逮8嫌查扣現金2300萬。」（《自由時報》2022.11.11）

「終結詐團虐囚重演，警政署下令全國第5波大**掃蕩**。」（《自由時報》2022.11.11）

「深情成空！高雄警方**破獲**詐騙集團以假交友方式搭訕，對方一旦陷情網，即誣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騙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壹電視新聞網》2023.1.19）

「新北永和警**搗破**『假投資』詐團機房，20人報案財損千萬元。」（《聯合新聞網》2023.2.14）

（四）槍毒

「砸大錢蓋製毒工廠GG了，檢警調上門**抄掉**5千萬毒品。」（《周刊王》2022.11.3）

「內政部警政署宣示打擊黑幫，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治安，規劃『威力**掃蕩**專案行動』，昨天深夜執行擴大臨檢勤務，針對列管的30個特定處所展開查察，查獲2名毒品通緝犯。」（《聯合新聞網》2022.12.7）

「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偵三隊，六日深夜**破獲**竹聯幫信堂涉嫌庫藏高達一點四噸數量驚人的安非他命和K他命毒品，黑市價逾三十億元。」（《自由時報》2023.1.8）

「去年集團才被**搗破**，他另起爐灶利用小黃運毒。」（《聯合新聞網》2023.1.18）

小結：「消滅」本指將敵人消除毀滅，在臺灣治安新聞中用來借喻警方完全滅絕犯罪（或犯罪集團）。其中，「抄掉」借喻偏用於將犯罪連根拔起的語境，強調了警方徹底清除犯罪的決心；「掃蕩」借喻適用於強調全面消滅犯罪的語境，突出了行動的全面性；「破獲」借喻偏用於強調消滅犯罪，著重於展示執法成果的語境；「搗破」借喻偏用於消滅以平凡外貌為掩護的犯罪的語境，強調了揭露隱蔽犯罪的能力。

肆、結論

1949年國民黨政府遷臺後，除了利用日本殖民時期留下的足以廣泛控制社會各層面的警察制度，也將之與大陸地區的軍事化警察傳統相互結合²²，如此也一定程度影響臺灣治安新聞使用具軍事化色彩的詞彙。當然「打擊」、「消

²² 陳純瑩，〈我國威權體制建構初期之警政（1949-1958）〉，《人文社會學報》，第3期，2007年，頁45-72。

滅」、「包圍」、「埋伏」四種戰爭行為借喻修辭，所應用到的動詞詞彙非僅本文所採集者，但限於篇幅，僅先能針對這些動詞進行探討。

通過本文的討論，筆者發現到：

- 一、在「戰爭」比喻修辭框架下，臺灣治安新聞中借喻所用的動詞種類，約是「打擊」多於「消滅」多於「包圍」多於「埋伏」。原因在警察的本業就是在打擊、消滅犯罪，而「埋伏」、「包圍」只是眾多打擊、消滅犯罪手段的一種，所以前兩類隱喻所使用的動詞種類要高於後兩類。換句話說，這些借喻的義域範圍，既可以理解成二個層次——戰爭／埋伏、打擊、包圍、消滅，也可視為三個層次——戰爭／打擊（埋伏、包圍）／消滅。
- 二、在「戰爭」比喻修辭框架下，臺灣治安新聞中，「包圍」、「埋伏」、「打擊」、「消滅」三種借喻，可應用於本文所蒐集的「性交易」、「賭博」、「詐騙」、「槍毒」主題乃至於有關犯罪全體的新聞稿或標題。而「包圍」借喻主要應用於本質具流竄性質的犯罪新聞稿或標題。至於「性交易」，因為該犯罪幾乎不會進行大距離移動，故罕見用「包圍」借喻來撰寫性交易新聞稿或標題。
- 三、「埋伏」、「打擊」、「包圍」、「消滅」四類戰爭行為借喻，若同時出現在同一則新聞標題或新聞稿內文時，必具有時間先後的關係，此與警方各種行動的時間序有關。如：「警**埋伏圍捕**林信吾！『空巷瞬間人山人海』網驚：太會躲了吧！」（《三立新聞網》2022.8.23）「宜蘭罕見大規模電子遊藝賭場，分局偽裝宣導**突擊破獲**。」（《聯合新聞網》2023.1.6）「通緝犯躲藏山區，警**突襲圍捕**嚇傻喊『不跑了』」。（《鏡新聞》2023.1.30）
- 四、雖然「戰爭」的本質是一種雙方對抗，但臺灣地區治安新聞卻少見「對抗」借喻。筆者以為「對抗」暗示了雙方勢均力敵，然而新聞標題或新聞稿卻不能質疑正不克邪、傳遞犯罪力量與警力勢均力敵的負面觀點，故臺灣地區治安新聞少見「對抗」借喻。又雖然治安新聞撰稿少用「對抗」借喻，但卻常見於警政單位發出的文宣之中，如：「疫情詐騙要注意，一起**對抗**惡勢力！」（「基隆市警局」，2021.9.24）「**對抗**施暴的手，守護安全的未來。」（「新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2020.6.20）筆者推測警政單位如此設計文案，旨在凸顯犯罪的危害程度與對抗犯罪的時不相待、迫在眉梢。
- 五、可歸屬於「戰爭」比喻的「驅逐」²³借喻已少見於近年臺灣網路新聞關於「性交易」、「賭博」、「詐騙」、「槍毒」犯罪的報導之中²⁴，僅見於輕罪或只有犯罪之虞的社會事件報導，如：

²³ 「驅逐」指趕走。如：「他被驅逐出境。」

²⁴ 經搜尋得到近期的報導僅有「高市警方曾會同海巡署等單位，緝獲毒梟走私 1289.6 公斤 K 他命，加上苓雅區 1488 戶的諾貝爾大樓曾藏身許多毒蟲藥腳，管委會打破警察上門會影響房價的錯誤思維，聯手把毒蟲**趕出**社區，成功建構「社區反毒網」（《自由時報》2018.5.21）與「高雄新興區七賢路上 2 棟大樓內有不少間美容坊，但都是掛羊頭賣狗肉，身穿火辣的賣淫妹進出

（一）擾亂社會秩序

「市區一間店家在路邊設壇，其中 2 名男子，朝遼境隊伍燃放不明炮竹，引發車隊後方的陣頭不滿，最後演變成街頭大亂鬥。警方趕緊出動快打部隊，利用優勢警力，噴灑辣椒水，**驅離**雙方，而 2 名鬧事男子也被移送法辦。」（《民視新聞網》2023.2.7）

（二）集會、陳情抗議

「不插電音樂會！警**驅趕**樂迷遭控執法過當 警：『人多憂踩踏。』」（《TVBS 新聞網》2022.12.27）

「抗議遭**驅離**，民眾控警重摔害受傷。」（《華視新聞網》

2021.7.27）

（三）交通違規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銀行區，平日違停嚴重，民眾不時報警檢舉，警方三不五時就得勸導**驅趕**。」（《聯合影音網》2022.12.22）

「為展現市府將噪音車**趕出**馬路決心，永和警分局結合臺北區監理所強勢執行取締改裝車大執法。」（《大成報》2022.3.7）

筆者以為，因「驅逐」係針對禍害不大或不勝其擾的犯罪所採取的作為，所以「性交易」、「賭博」、「詐騙」、「槍毒」等臺灣常見嚴重擾亂民眾生活的犯罪新聞報導中才罕用「驅逐」借喻。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雖然治安新聞中的戰爭比喻可能會強化讀者對犯罪的敵意和對執法的支持，但卻也可能阻礙民眾對犯罪者及犯罪成因的理性理解。臺灣經歷威權統治後的民主轉型，民眾對社會安全與秩序有特殊和敏感的需​​求。後威權時期，社會或許更傾向於接受新聞媒體將警察塑造成「守護者」而非「戰士」的角色。²⁵因而治安新聞中使用戰爭比喻更像是一把雙面刃：一方面，它能促進民眾對警察的支持，另一方面，對於某些曾在威權時期經歷過警察壓迫的群體，這類比喻可能喚起其負面記憶，加劇他們對執法活動的疏離與抗拒。所以在使用這類比喻時，新聞媒體需要謹慎考慮其潛在的差異化影響，避免過度戲劇化犯罪新聞，無意中加大社會分歧。²⁶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進一步探討這些新聞中的借喻修辭對公眾態度的實際影響，透過問卷調查或實驗研究來測量不同報導方式對讀者認知的影響。

大樓，淫窟大樓早已聞名許久，轄區警方在 6 年內查獲 45 件妨害風化共 167 人，今年光是 1 個月內就破獲 4 件 15 人，警方強調，只要業者敢營業，就掃蕩抓人，將情色**趕出**大樓。」（《中時新聞網》2020.8.18）

²⁵ Thibodeau 等人研究警察角色的隱喻對公眾態度的影響時發現，不同的隱喻可以顯著影響人們對執法的看法，特別是當警察被描述為「守護者」而非「戰士」時，公眾往往會對警察持有更積極、更正面的態度。詳 Thibodeau, P.H., Crow, L., & Flusberg, S.J. "The metaphor police: A case study of the role of metaphor in explanation". *Psychonomic Bulletin & Review*, 24(2016), pp.1375 - 1386.

²⁶ 在美國，與白人和亞裔同齡人相比，黑人青少年更可能將警察視為「欺凌者」(bully)而非「守護者」。這說明了在不同族群中，戰爭比喻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的效果，甚至可能加劇某些群體對執法機構的不信任。詳 Waddington, P., & Braddock, Q. " 'Guardians' or 'Bullies'? : Perceptions of the Police amongst adolescent black, white and Asian boys". *Policing & Society*, 2 (1991), 31-45.